



日前,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宋丙干一行在滕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陪同下,到滕州市大同路消防站观摩调研基层基础工作,宋丙干对滕州消防基层基础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张厚栋 摄)

统筹统联 固本强能 全力夯实社区火灾防控基础

近年来,我市公安消防部门紧密依靠党委政府,联合行业部门共同发力,积极整合社会资源,以“消防安全社区”创建为抓手,积极推动社区消防管理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建设,有效遏制“小火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

以法规制度为保障,全面推进消防工作责任落实。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工作,先后将新建100个社区消防体验馆、237个社区微型消防站、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建设列入20件惠民实事予以保障,并制定了《全市消防宣传教育“十百千”工程开放管理规定》、《枣庄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审议颁布了《枣庄市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明确了27个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管理范围、监管模式,并以此为契机将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工作,纳入各区(市)2017年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以市委常委会印发下发了《全市创建消防安全平安社区实施方案》,成立由政府牵头的全市消防安全社区创建领导小组,形成“乡镇街道统筹负责,居委会派出所等单位协作推进”的两级工作架构,确保各项举措落实。

在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工作中,市综治办、公安、民政、住建、城管、供电公司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枣庄市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编写了平安社区创建指导手册,联合印发了《深化创建消防

安全社区活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创建目标、细化任务时限、强化联动机制,制定了达标验收细则。各级综治、民政、住建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对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工作的指导,将此项工作列入部门主要工作事项,充分依托全市各级消委会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

此外,市公安局将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省厅《关于坚决遏制“小火亡人”火灾事故的指导意见》要求,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工作,部署开展了“三合一”建筑、居民住宅区专项检查工作,印发了《关于深刻吸取“小火亡人”火灾事故教训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方案》,治安、消防、派出所联合开展清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品、清楼道、清消防车通道、清防火间距和封堵管道并“四清一封堵”行动;深入推进电动车“三统一”措施(即统一存放、统一充电、统一管理)。并于今年4月份组织治安、督察、消防等警种成立考核组,对各区(市)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工作开展阶段督导。

以基层建设为重点,全力增强火灾防控能力水平。

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建设,依托社会综治平台搭建了由网格化社会消防管理服务指挥中心、镇街网格消防管理办公室、社区消防安全办公室以及区级网格、镇街网格、基本网格、基础网格组成的“三纵四横”网格组织架构;建立了以“一个宗旨、三个核心、五大任务、七步工作

流程”为内容的“1357”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完善火灾隐患发现、报告、整改、督办等制度。充分发挥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实现了网格消防监管“全覆盖”,网格信息统筹“全方位”,网格消防隐患“全掌握”。

积极推进多元协同治理机制建设,市公安消防支队依托市公安局“一村一警务助理”农村警务模式,将消防安全工作列入社区、警务助理主要工作内容,不断推动消防工作向基层延伸,强化消防安全末端管——形成“综治+公安+群防群治力量”的多元协同治理机制。

统筹推进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市公安消防支队将建强社区微型消防站作为创建消防安全社区的重要安全保障,充分利用市政府将“237个社区微型消防站”列入政府“惠民实事”项目的有利契机,全市各级消防部门按照《枣庄市微型消防站联动联防规定(试行)》的有关要求,督促、指导微型消防站履行定时防火巡查、常态消防宣传、应急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能。并将社区微型消防站、区域联防组织纳入灭火救援体系,实施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大力推进“智慧消防”建设,以新技术新手段推动消防工作转型升级,及时发现、有效防控各类风险隐患。按照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的原则,推动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等场所,安装独立感烟报警器2万余套。在居民社区(村庄)大力推行电动车集中停放、集中充电措施,将设有消防控制室的社区住宅一并列入全市“消防控制室标准化建设”之中,统一规范消防控制室硬件建设、人员值班、日常管理、档案记录等标准,推广安装物联网81套,全面提升社区设防等级,提高消防安全系数。(消宣)

以宣传培训为抓手,努力营造社会面良好氛围。

针对基层派出所警力不足、民警消防业务水平不高、业务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匮乏、消防法律法规等知识掌握不熟、工作起来比较被动等实际情况,市公安消防支队将消防监督工作作为民警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落实“周宣传、月指导、季培训”制度,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组织监督执法人员对全市派出所民警开展消防监督检查集中培训,并组织派出所民警跟班学习,现场指导民警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使广大民警在实践中熟悉消防监督检查的内容、方法和标准,掌握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案件办理的程序。

依托全市已建成的消防主题公园、消防体验馆和消防宣传培训示范单位开展体验式宣传;制作工地围挡、大型消防公益宣传牌,利用楼宇视频、LED显示屏,印制各类消防海报、挂图、宣传手册,借助“双微平台”等宣传阵地,开展“常态化、民生化、实效化”宣传教育;组织消防监督员、派出所民警、社区消防宣传大使成立消防安全宣讲团,深入社区、集市、农村开展“社区消防安全流动课堂”,联合电影放映部门通过农村电影院线、社区(广场)电影,播放消防题材电影,通过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有效提升群众自防自救能力。(消宣)

枣庄消防



枣庄消防微信公众号
扫描即可关注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开展

4月26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通知,部署在全国开展为期三年的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排查整治电器产品生产质量、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

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排查整治社会单位电气使用维护违章违规行为。

安全小卫士

什么是电气火灾?

电气火灾一般是指由于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器具以及供配电设备出现故障性释放的热

能。如高温、电弧、电火花、电热器具的炽热表面,在具备燃烧条件下引燃本体或其他可燃物而造成的火灾,也包括由雷电和静电引起的火灾。

★案例警示★

2017年2月5日17点26分,浙江省天台县城街道春晓花园5幢5-1号的足馨堂足浴中心发生火灾,造成18人死亡、18人受伤。“2·5”天台足浴店火灾事故直接原因已查明:该足浴中心2号汗蒸房西北角墙面的电热膜导电部分出

现故障,产生局部过热,温度持续升高,引燃周围可燃物并蔓延成灾。

2015年1月3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南诏镇,有600年历史的古建筑拱辰楼因电线短路被烧毁,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未造成人员伤亡。6名责任人分别受到行政撤职、记过、警告处分。

电气火灾隐患图示



电线敷设与管道距离不符合要求



电气设备周边存放易燃品



7月22日,永安派出所永安新型社区警务室举办“警民同乐,赛吃西瓜迎大暑”活动,吸引了众多居民参赛,进一步拉近了警民之间的距离。(通讯员 吉喆 曹新宇 摄)

邹坞镇 强力推进思想作风建设

薛城讯 今年以来,邹坞镇纪委积极采取多项举措狠抓作风建设,提升服务。

注重从细微处入手,抓早、抓小、抓苗头、从细节上规范各类工作制度,从“小事”着眼树立基层工作人员形象,严格机关干部上下班考勤制度,要求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由镇纪委牵头组成纪律督察小

组,对各部门、村(居)从制度落实、任务推进、财务审计、作风建设等多方面进行督查,认真对待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确保干部队伍风清气正、扎实过硬。组织工作人员将办公室下沉到基层到农户,随时听取民意,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构建和谐奋进的社会发展局面。(通讯员 刘希成)

用执法文书,专门将执法文书格式化,实行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书相结合的形式使用,其中,纸质文书统一印制发放,电子版文书如调查笔录、勘验笔录等文书由执法人员随案制作。

执法记录多元化。注重运用音像记录,尤其对容易引发争议的重点执法环节、重要执法活动等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该局共配备城管音150部,执法记录仪145部、相机和摄像机82部,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镇街执法中队设立询问

调查室,并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配备相应音像记录设备。

培训考核制度化。坚持每半年举行一次全员培训,今年初专门邀请山东省法制办、住建厅有关领导就依法行政、全过程记录、执法实务等内容进行培训。充分发挥专业人才的作用,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1个镇街执法中队配备具有法律专业的执法人员作为兼职法制员,全程指导执法记录工作。(通讯员 王思存 杨运明 吴洪平)

薛城城管 整治非法营运三轮车

薛城讯 连日来,薛城区城管局联合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集中整治非法营运三轮车,改善群众出行环境,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出动宣传车在城区主次干道、主要区域播放《致广大市民一封信》,发放《致三轮车、电动四轮车主一封信》8000余份,在重点区域设置宣传点,悬挂标语50幅,发放宣传资料9600余份。

部门联动,强化监管。成立以城管、公安交警、交通运输为主力军的路面执法队,采取固定卡点和流动巡查,固定时间与灵活出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高铁站、枣庄西站、汽车站、城区

BRT站台、财富大世界等重点部位巡逻密度和排查力度。加强市场巡查,严格查处非法改装、改装、销售三轮车和无照经营行为。

文明执法,标本兼治。在执法过程中,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严格认定非法营运行为。截至目前,出动执法人员120人次,执法车辆16台次,检查城区从事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销售的经营业户118户、维修部11户,对6家无照经营户下达了责令限期办理营业执照通知书,已暂扣非法营运三轮车160余辆、乱停放36辆,宣传教育劝导390辆次,使城区的交通秩序得到很大改观。(通讯员 颜亚婷)



7月21日,山亭公安分局徐庄派出所民警满孝克与焦山空村警务助理李成泉在焦山空村巡逻走访,开展法律宣传,搜集社情民意,征求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因为民警和警务助理向群众讲解防范电信诈骗安全常识。(通讯员 张雷 赵月雷 摄)



7月19日下午5点,峰城交警大队民警在巡逻至枣庄路杨楼路口时,发现一辆因故障停在路中的小型汽车,民警立即通知其他民警前来帮助推车,将车辆推往路边安全点,等待救援。(通讯员 张开明 摄)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规范城管执法从“全记录”开始

滕州讯 近年来,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做到了在执法立案、调查取证、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告知、案件审核、处罚做出、文书送达、强制执行、罚没物处理等过程的全程记录。

执法程序规范化。根据工作实际,在编印《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汇编》的基础上,相继制定出台了《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通知》和《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明确无照经营流动商贩查封

扣押程序的通知》等程序规定,对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一般程序的立案、调查取证、报批审核、听证、行政处罚作出、送达以及装订归档等作出明确、详细的规定。

执法文书格式化。为方便一线执法人员规范、高效的使

山亭城管 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

山亭讯 近年来,山亭城管将“两学一做”和日常工作有效融合在一起,强化对全局党员干部的教育和引领。

抓“日常性、经常性”。每月组织两次集中学习,系统学习党章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定期检查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确保学有所得。党支部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针对党员思想工作实际,确定“三会一课”的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浓厚、形成常态。紧密联系城管工作实际,组织党员、干部经常自省修身、打扫思想灰尘,着重解决服务意识不

强,工作态度生硬等突出问题。

抓领导干部“带头”性。局党组班子成员带头学、带头做,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主要内容,自觉把自己摆进去,不断改造自己,提高思想政治觉悟,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抓践行“四个意识”。在执行纪律合格方面,重点是增强组织纪律性,执行党的决定。在发挥作用合格方面,重点是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结合城管工作实际,履职尽责,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通讯员 贾胜伟 于安东)



酒后驾车,再熟悉的路也是 迷宫
珍爱生命 请勿酒驾